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3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自考助学点：

根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及表彰办法》，学院决定开展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学生申请：5月15日-6月9日

各校外教学点、自考助学点（以下简称站点）上报学院
截止时间：6月16日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端正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在读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，思想、品德等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成绩要求：

(1) 网络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 75 分）以上；自学考试毕业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（含 65 分）以上；

(2) 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 75 分（含 75 分）以上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素质积极健康，精神风貌昂扬向上。

5. 爱岗敬业，勇于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在本职工作中业绩突出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提交个人事迹证明及 2 张工作/生活照至各站点。

2. 站点初审申报材料后填写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2), 连同优秀毕业生个人申报材料电子档一起上报学院。

3. 上报比例: 以不超过本站点 2023 届毕业生总数 2% 的比例确定优秀毕业生名额, 其中, 本科优秀毕业生不低于优秀毕业生总数的 50%, 计算结果不足 1 人的站点按 1 人计。

4.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, 本着严格把关、公平公正、品学兼优、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5. 所有参评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,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学院对优秀毕业生授予“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: 张琼岩

联系电话: 027-67883579

附件:

1. 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
2. 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5日印发